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6月17日上午11时
2.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本司董事局
5. 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丁芑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22,184,82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0%。

（三）本司12名董事、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同意 222,184,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22, 184, 8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表决结果: 通过。

3. 审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22, 184, 8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表决结果: 通过。

4.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22, 184, 8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表决结果: 通过。

5. 审议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

丁 芑得票 222, 184, 821 票。

江 津得票 222, 184, 821 票。

郑列列得票 222, 184, 821 票。

尹建华得票 222, 184, 821 票。

王洁萍得票 222, 184, 821 票。

王行利得票 222, 184, 821 票。

雍正峰得票 222, 184, 821 票。

吕卫东得票 222, 184, 821 票。

丹尼尔·保泽方得票 222, 184, 821 票。

独立董事:

武良成得票 222, 184, 821 票。

邹 蓝得票 222, 184, 821 票。

林功实得票 222, 184, 821 票。

戚聿东得票 222, 184, 821 票。

李伟民得票 222, 184, 821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以上人员及公司职工代表赵剑当选为本司第九届董事局成员，其中武良成、邹蓝、林功实、戚聿东、李伟民为独立董事。

6. 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熊金芳得票 222, 184, 821 票。

汪健飞得票 222, 184, 821 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以上人员及公司职工代表刘丽萍当选为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

7. 审议新一届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222, 184, 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222, 184, 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慧隆、徐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认为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纪要。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赵剑，女，45岁，大专学历，1990年1月至1994年4月在深圳赛格日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4月至今在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总裁办副主任。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丽萍，女，50岁，大学，工程师。1985.7-1989.6在纺织部纺织工业出版社任编辑；1989.6-1994.8在深圳鸿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任经理助理；1994.8-1995.10在深圳龙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5.10-至今在本司工作，本司职工监事。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否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